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将专门用于“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专用于“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专门用于“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专用于“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阳 李大福 贾男

2018年2月9日